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2018年11月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945 号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为沙钢股份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从而收购其持有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权之目的(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Global Switch”), 受沙钢股份委托, 我们对沙钢股份编制的《Global Switch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 并出具了有限保证的鉴证报告。同时, 受沙钢股份委托, 我们对按照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苏州卿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Global Switch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结合我们已执行和正在执行的上述工作, 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与本所有关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一、(问题 11) 苏州卿峰持有德利迅达 12% 股权, 请说明苏州卿峰对该笔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 苏州卿峰财务报表是否按持股比例纳入德利迅达的损益, 德利迅达未来经营情况是否对苏州卿峰估值产生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 苏州卿峰持有德利迅达 12% 的股权。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合计持有德利迅达 29.12% 股权, 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分别是李强、候万春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李强、候万春系一致行动人, 李强、候万春系德利迅达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德利迅达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执行董事为德利迅达的法定代表人, 德利迅达现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李强。同时, 截至 2017 年末, 苏州卿峰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苏州卿峰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李强。

结合以上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 苏州卿峰可通过李强对德利迅达施加重大影响。因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苏州卿峰对德利迅达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德利迅达实现的净损益, 并以此确认投资损益。

2018 年 11 月, 苏州卿峰与上海埃亥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 4.06 亿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埃亥贸易有限公司。由于苏州卿峰不再持有德利迅达的股权, 德利迅达未来经营情况不再会对苏州卿峰的估值产生影响。

会计师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并查阅相关资料，尚未发现公司的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信息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问题 20)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占 GS 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92.83%，其中阿姆斯特丹和新加坡的投资性房地产权属为租赁，请说明对于租赁资产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的原因

Global Switch 的主要资产构成为经营性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国家或地区	土地权属
阿姆斯特丹	荷兰	租赁（50 年期，2045 年到期）
法兰克福	德国	自有
伦敦北区	英国	自有
伦敦东区	英国	自有
马德里	西班牙	自有
巴黎东区	法国	自有
巴黎西区	法国	自有
新加坡大成	新加坡	租赁（30 年期，2023 年到期，可另行延期 30 年）
悉尼西区	澳大利亚	自有
悉尼东区	澳大利亚	自有
香港 1 期	香港	租赁（35 年期，2047 年到期）
合计		
位置	国家或地区	土地权属
香港 2 期	香港	租赁（35 年期，2047 年到期）
新加坡兀兰	新加坡	租赁（30 年期，2039 年到期）
阿姆斯特丹扩建	荷兰	租赁（50 年期，2045 年到期）
法兰克福北区	德国	自有
伦敦南区	英国	自有
合计		

由上表，Global Switch 在大部分地区的经营性房产为自有物业，而在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和香港地区的数据中心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方式取得，主要因为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惯例，大部分土地的所有权由当地政府拥有，以土地租赁方式投资建设投资性物业的情况十分普遍，因此，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Global Switch 决定在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和香港通过长期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投资性物业。为保证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Global Switch 在位于新加坡和阿姆斯特丹的数据中心用地的租赁协议中拥有优先续租权；位于香港的数据中心用地由 Global Switch 与当地出租方签订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约，在 Global Switch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下，该等租约在到期后通常会续租。

Global Switch 位于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和香港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数据中心，由通过长期租赁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地上建筑物为 Global Switch 自有，Global Switch 将自有房屋建筑物和长期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整体进行出租以取得租金收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Global Switch 将该等用于出租的房地产整体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表》，公司管理层认为对于投资性房地产，Global Switch 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说明：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上述说明与我们在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差异情况表》执行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问题 29)预案中披露的 GS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请提供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若无法提供，请说明 GS 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差异，以及差异对 GS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Global Switch 管理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Global Switch 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差异情况表》。在编制《差异情况表》时，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Global Switch 合并财务报表，对 Global Switch 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Global Switch 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对 Global Switch 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定性分析，并在《差异情况表》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经过比较，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 Global Switch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部分差异，但鉴于未发生相关的交易或事项，因此，相关差异对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Global Switch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实际影响。

公司已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详见附件《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及《差异情况表》。

会计师说明：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基于已执行的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Global Switch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322000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017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书面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_____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